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住建函〔2019〕28号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区县、巴中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在我局深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交易现场管理规定执业,现将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巴中移动通讯枢纽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于2019年1月3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招投标活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现场,该公司委派陈一男(执业资格证号码:CY51010020171377)、刘子扬(执业资格证号码:CY51010020181730)二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经与巴中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核实,陈一男、刘子扬均不是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执业人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安排专职人

员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情况属实。根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六条“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该项招标代理工作”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扣3分（行为类别：H-3代理行为，行为代码：H-2-08），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责令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派人员开展相关活动。

特此通报。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1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